

团全资子公司三峡发展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会计

1998.01-2000.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97.01-1998.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96.01-1997.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95.01-1996.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94.01-1995.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93.01-1994.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92.01-1993.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91.01-1992.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90.01-1991.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9.01-1990.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8.01-1989.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7.01-1988.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6.01-1987.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5.01-1986.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4.01-1985.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3.01-1984.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2.01-1983.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1.01-1982.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0.01-1981.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9.01-1980.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8.01-1979.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7.01-1978.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6.01-1977.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5.01-1976.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4.01-1975.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3.01-1974.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2.01-1973.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1.01-1972.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0.01-1971.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69.01-1970.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68.01-1969.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全部出席了薪酬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租赁权事项向独立董事述职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租赁权事项”向独立董事述职。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非货币性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述职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暨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事项向独立董事述职

4、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专区。

可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核查，就此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该制度的规定使用。

（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到账金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对比。
- 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对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作为上述表格附件，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A-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作为上述表格附件，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A-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作为上述表格附件，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A-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作为上述表格附件，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A-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作为上述表格附件，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A-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大会审议。

(七)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高的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未有违反承诺之情形。

(九)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关联交易决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8号—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0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本着诚信尽职的精神，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独立平等的竞争地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今年，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独立平等的竞争地位，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还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从投资者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我们还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公益活动，履行了社会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刘晓程 严仁忠代 严仁忠 严仁忠 曾雪云 曾雪云

2016年4月28日